

一、隋唐五代政治概述

隋唐五代是中国历史进程中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，其发展大致呈现为五个阶段。隋朝兴亡，是一个独立阶段。唐朝历时 290 年，明显地表现为三个阶段，由兴而盛、极盛转衰、由衰至亡。五代十国时期，又为另外一个阶段。

隋朝在北周统一北方的基础上，结束了南北朝长期对峙的局面。设官确立三省六部制、建立郡县两级制，刑法制定《开皇律》以及选官创建科举制、军事完善府兵制和推行各项经济措施，加之营建东京、开通大运河，为整个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，给唐朝的强盛打下基础。

隋炀帝的暴政造成隋亡唐兴，更为唐太宗君臣提供了取鉴求治的经验教训。在重新调整了君臣、君民关系，确定了政治基本方针之后，唐将隋朝行之有效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，并切实贯彻和推行，出现了“贞观之治”。最高统治集团内新旧势力又进行了半个多世纪的较量，经过武周改制，唐代社会进入了“开元全盛”时期。

天宝年间，人君德消政易，宰相专权误国，边将包藏祸心，终于导致了长达 8 年的“安史之乱”。随后，地方藩镇割据，内廷宦官专权，朝中朋党相争，边疆报警不已。唐宪宗重振皇权，削弱藩镇，出现短暂的“中兴”。然而，在纷繁的矛盾中，藩镇连兵可使朝

廷流亡，宦官弄权能够废立皇帝，强盛的唐帝国没有能够再度辉煌起来。

自唐懿宗起“国有九破 民有八苦”的状况愈演愈烈 民众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，唐政权步入了名存实亡的绝境。各地节镇相互兼并，形成新的瓜分格局，唐朝最终为后梁取代。

五代十国，是唐末藩镇割据的延续。中原相继建立了梁、唐、晋、汉、周五个朝代，后晋又引来辽兵南下。后周世宗思求致治，功志未就而逝。环绕中原另有前蜀、吴、吴越、闽、楚、南汉、南平、后蜀、南唐、北汉等十国先后割据。除相互吞灭外 最终都归于北宋政权。

二、隋朝兴亡

(一) 文帝兴隋

公元 581 年 北周大丞相、都督内外诸军事、隋王杨坚废掉周静帝 登上皇位 改国号为隋 年号为开皇 仍以长安为都 建立了隋朝。史书多称隋朝的第一个皇帝为文帝，又称为高祖。

1. 杨坚代周

杨坚（公元 541—604 年）弘农郡华阴（今陕西华阴）人。父亲杨忠曾辅助宇文泰建立政权 受封为十二大将军之一 后升柱国 晋爵隋国公。杨坚继承了父亲的爵位 又将女儿许配周宣帝为皇后 因而地位显赫。可惜周宣帝无道，刑政苛酷 群心崩骇^①。恰好宣帝早亡 年仅 8 岁的儿子即位为周静帝。杨坚趁机“入宫辅政”总揽军政大权 革除周宣帝所行苛政。

为避免北周宗室诸王“生变” 杨坚找借口将赵王、陈王、越王、代王、滕王等宇文氏宗亲都召到京城 以便控制。然而，一些手握重兵的北周地方军政长官 眼见杨坚要取代北周政权 便起

^①《隋书》卷 1《高祖纪上》。

兵发难。相州（今河南安阳）总管尉迟迥、青州（今山东益都）总管尉迟勤伯侄二人统兵数十万，北结突厥，南联陈国，与杨坚对抗。益州（今四川成都）总管王谦、郢州（今湖北安陆）总管司马消难，相继起兵。赵王等“五王”也“阴谋滋甚”。伏甲以宴，使杨坚几乎遭“刺杀”。杨坚一面分兵三路，出击地方起兵，一面陆续灭除北周宗室诸王。几个月后，反对派的势力被消灭，年幼的周静帝只能完全听任其外祖父的摆布了。大象二年（公元 580 年）杨坚自称隋王，准备演出“禅让”的把戏。第二年二月，便出现了本节开头所写的那种情景。

2. 改革制度

隋文帝即位后，在政治制度方面多所厘定，为后代沿袭。

(1) 重定官制

文帝代周之后，立即废弃北周推行的六官之制，转而初步确立起三省六部制的格局。

中央设三师、三公及尚书、门下、内史、秘书、内侍五省。尚书、门下、内史三省为主管全国政令的核心机构。尚书省置令 1 人，左、右仆射 yè 音叶 洛 1 人，下设吏部、礼部、兵部、都官、度支、工部六曹，每曹设尚书 1 人，六曹尚书分统三十六侍郎。开皇三年（公元 583 年）改度支为民部，都官为刑部，以左仆射判吏、礼、兵三部事，右仆射判刑、民、工三部事。

五省之外，有御史台、都水台以及太常、光禄、卫尉、宗正、太仆、大理、鸿胪、司农、太府九寺，还有国子、将作二寺（监）。

职事官之外，又置上柱国、柱国、上大将军、大将军、上开府仪同三司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仪同三司、仪同三司、大都督、帅都督、都督，共 11 等勋官，特进、左、右光禄大夫、金紫光禄大夫、银

青光禄大夫、朝议大夫、朝散大夫 共 7 等散官 作为荣誉称号，授给有功劳的文武官。

地方设官 最初沿袭北齐、北周的州、郡、县三级制 开皇三年废除郡这一级 实行州、县两级制。州分上上至下下 共 9 等。以刺史为一州之长，以长史、司马为辅佐。县亦分 9 等 以令为长 另有丞、尉、正为辅佐官。汉、魏以来 州郡县等地方长官都是，自选僚佐、属官 北魏、北齐开始改由吏部选派。隋文帝定制：所有“品官 皆吏部除授 每岁考殿最。刺史、县令 三年一迁 佐官，四年一迁。”^①

武官设置，由军事卷叙述。

(2) 初兴科举

魏晋以来的“九品中正制”的选官旧弊，在北周时逐渐被认识 开始注重“才干”。隋文帝即位后 彻底废弃旧制。开皇七年定制 每州每岁贡士 3 人。州、县保举贡士的标准是文章华美 特别优美者州可保举应秀才科，受特别考试。开皇十八年下诏，京官五品以上 地方官总管、刺史“以志行修谨、清平干济二科举人”^②。这是“正史”上明确记载的以科举士，显示出科举制度的形成。史书记载，大都称隋炀帝始建进士科。但《旧唐书·房玄龄传》却写着房玄龄 18 岁“本州举进士”以此推算 以隋文帝开皇年间（581—600 年）已开进士科。

(3) 修订刑律

隋朝代周之后，文帝即命高颉、杨素等主持修定新律。裴政是主要修定人，上采魏晋旧律，下及齐梁，沿革轻重，务取平允。新律废除历代梟首、轘裂、车裂、箠酷刑 除谋叛以上罪一概不用

^①《隋书》卷 28《百官志下》。

^②《隋书》卷 2《高祖纪下》。

灭族之刑。死刑分绞、斩 2 等。流刑分 1000 里、1500 里、2000 里 3 等。徒刑分 1 年至 3 年共 5 等。杖刑分 50 至 100 共 5 等。笞刑分 10 至 50 共 5 等。废除前代审讯酷法，责打不得超过 200 枷杖大小也都有规定。民有枉屈可依次上告直至朝廷。开皇三年，因刑部所奏每岁断狱数多达上万件，文帝认为刑律还是太严，又命苏威、牛弘等再次修订，删去死罪 81 条、流罪 154 条、徒杖等罪 1000 多条，仅留 500 条，分为名例、卫禁、职制、户婚、廩库、擅兴、贼盗、斗讼、诈伪、杂律、捕亡、断狱 12 卷。这就是史书上所说的《开皇律》。实施 3 年后，下令诸州长史以下、行参军以上官员“并令习律，集京之日，试其通不”。同时废除妻、儿连坐之法。开皇十二年下诏，各州死罪囚，“悉移大理（寺）案覆”，十五年又规定：“死罪者，三奏而后决。”^①新定刑律，较之秦汉刑律有很大改进。

然而，在以权代法的社会里，法律条文与法律使用有很大出入。文帝本人在朝廷上就曾律外杀戮官员，还允许长官对下属“于律外斟酌决杖”。结果造成“上下相驱，迭行捶楚，以残暴为能干，以守法为懦弱”^② 的混乱局面。

3. 统一南北

文帝代周建隋，控制的仅仅是大半个中国。当时，江陵尚有后梁，江南更有南朝的陈国。陈以建康（今江苏南京）为都，统治着长江以南的大片地域，西达两湖、两广，与隋对峙。

后梁是南朝梁武帝嫡长孙萧贲投靠北周后，在江陵建立的一个附庸政权。萧贲死后，传位萧岿。开皇二年，文帝纳萧岿之

^①《隋书》卷 25《刑法志》。
^②《隋书》卷 25《刑法志》。

女为晋王杨广妃 即后来炀帝萧后。萧岍死 萧综立。七年 萧综入长安朝见，萧岩趁机驱后梁文武官及 10 余万百姓投奔江南，文帝立即废掉后梁。紧接着，就准备渡江灭陈。

南朝更替 到了陈后主陈叔宝时 已经腐朽不堪 君昏臣乱，民吏共愤 注定要灭亡 文帝一登基 便有灭陈的打算。开皇元年三月 以贺若弼为吴州总管 镇广陵（今江苏扬州）以韩擒虎为庐州总管 镇庐江（今安徽合肥）九月 以长孙览、元景山并为行军元帅 兴兵伐陈 命尚书左仆射高颀节度诸军。恰逢陈宣帝死 陈遣使求和 隋以“礼不伐丧”为借口班师。实际是灭陈时机不成熟 北方突厥大举南侵 形成对隋的更大威胁。文帝很快便确定了先破突厥、再灭陈国的战略方针。

在对付突厥的同时，采纳了高颀的献策，对陈乃不断小股骚扰 因以“废其农时 焚其粮储”同时麻痹其军心 最终造成“财力俱尽 陈人益敝”^①的状况。崔仲方提出“声东击西”的军事部署方案：长江上游“速造舟楫 多张形势”，下游各州“更帖精兵 密营渡计”。陈必然在上游“令精兵赴援”隋军在下游“即须择便横渡”^②。

经数年准备，在击破突厥南侵之后，开皇八年三月下诏伐陈。文帝的诏书列举了陈后主 20 条罪状 抄录成 30 万份散发江南 造成舆论攻势。十月 设淮南行台省于寿春（今安徽寿县）以晋王杨广为尚书令 总成灭陈之政令。晋王杨广、秦王杨俊、清河公杨素并为行军元帅，总共八路兵马，统兵总管 90 员 军兵 51 万多人 皆受晋王杨广节度。左、右仆射高颀、王韶分别为晋王

《隋书》卷 41《高颀传》。

《隋书》卷 60《崔仲方传》。

元帅长史、司马 参决军中一切事务。

面对如此攻势 陈后主君臣仍以“王气在此”，长江天堑 古以为限隔南北”不加防备 还是“奏伎、纵酒、诗赋不辍”^①。开皇九年大年初一，陈后主君臣尚在睡梦中，贺若弼、韩擒虎已趁守军酒醉偷渡过江。²⁰ 天后 隋军攻入建康皇宫 陈后主与贵妃张丽华等藏在景阳殿外的枯井中，被隋军兵士用绳子拉上来投降了。长江中、下游的陈军 听说建康城破、后主投降 纷纷解甲归顺。至此 对峙了近 300 年的南北政局，归于统一。

陈亡以后，江南旧习依然。隋委派地方官的制度，遭到顽固抵制。一时间 自长江南岸至泉州 再到岭南 士族和土豪相继起兵。有的称天子 置官署 有的称大都督 领州县。“陈之故境 大抵皆反 大者有众数万 小者数千 共相影响 执县令 或抽其肠，或啗其肉食之。”^② 文帝派杨素为行军总管，率兵征讨。先平江南 再定闽越 最后会同高凉冼夫人安抚岭南。大约两个月 到开皇十年年底，陈旧境全部平定，隋的制度才渐次得以推行，统一形势日趋稳定。

4. 勤劳思政

唐朝初年，对隋文帝的评价普遍认为他是一位“勤劳思政”的“励精之主”^③。史书这样记载 文帝“每旦听朝 日昃忘倦 居处服玩 务存节俭 令行禁止 上下化之。”

(1) 躬勤节俭

^①《资治通鉴》卷 176 长城公祯明二年十二月。

^②《资治通鉴》卷 177 文帝开皇十年十一月。

^③《贞观政要》卷 1《政体》。

《隋书》卷 2《高祖纪下》。

在历代帝王中，隋文帝是以勤于政事、务存节俭著称的。

勤于政事，除了坐朝处理军政大事，从早到晚，不知疲倦之外，文帝更经常下到社会当中，路遇上书奏事之人，即驻马“亲自临问”。有时派人到各地暗中采听民情，了解吏治得失。史称：“人间疾苦，无不留意”。开皇十四年，关中大旱，引起饥荒。文帝派左右之人出宫，看视百姓所食。带回来的都是些豆渣、杂粮。文帝“流涕以示群臣，深自咎责”，决定亲自带领关中饥民“就食于洛阳”，取消御膳中的酒肉之设。第二年东拜泰山，路上与就食洛阳的饥民相遇，命左右随行不准驱赶，饥民与文帝的侍卫“参厕”而行。遇有扶老携幼者，文帝还给让路，“引马避之，慰勉而去”。在道路艰险处，见有负重者，则“令左右扶助之”。到达齐州（今山东济南），文帝仍以民情为念，立即“亲问疾苦”^①。

与勤政并行，文帝一生都十分简朴。早在北周辅政时，便提倡节俭，积久成习。“其自奉养，务为俭素，乘舆御物，故弊者随宜补用；自非享宴，所食不过一肉；后宫皆服浣濯（hùan zhuó 洗过）之衣。”^②一次，文帝配止痢药需用胡粉 1 两，找遍整个后宫竟没找到。还有一次，要找一件织成的衣领，后宫也没有。上行下效，文帝在位的 24 年间，整个社会形成了节俭的风尚。一般士人，便装多用布帛，饰带不过铜铁骨角之类，很少有人穿绫罗绸缎，更没有佩金带玉的了。独孤皇后尚简，但性尤妬忌，这也促成文帝“傍无私宠”。独孤皇后卒，文帝也仅宣华、容华二贵妃而已。

（2）奖惩严明

文帝本人躬勤节俭，使其在吏治方面尤其注重奖良惩贪。

上引均见《隋书》卷 2《高祖纪下》。
《资治通鉴》卷 180 文帝仁寿四年七月。

岐州刺史梁彦光多年有惠政，“奏课连最，为天下第一”。开皇二年，文帝驾临岐州（今陕西凤翔）知其能干，下诏褒奖。梁彦光后来调任数州，都能够“以德化人”，使得“吏民感悦”。①

县令之中，房恭懿为政在京畿各县称“最”，文帝召至卧榻前，“访以理人之术”，认为很有才干，便破格提拔为州司马。所到之处，“有异绩”，“政为天下之最”。文帝又破格提升他为州刺史。同时，对各州官员表彰房恭懿“志存体国，爱养我百姓”，令天下模范之“卿等宜师教（xiào，受启发也）。”②直至文帝后期，仍然很注意县令的政绩。临颖令刘旷，史书记载称其为“不知何许人也”，但其“清名善政，为天下第一”。文帝闻知则召见他，认为“若不殊奖，何以为劝”③，下优诏破格提拔为荊州刺史。

另一方面，对于贪残不法的官吏，惩处尤其严厉，甚而过于杀戮。一次，文帝命身边侍臣送西域朝贡使出玉门关，此人所到之处，都接受地方官馈赠的“小物”或鹦鹉、麋皮、马鞭之类，文帝“闻而大怒”，亲自临决。后来，他甚至暗中派人给地方官送贿赂，一有受贿，立即处死，决不宽容。

就是亲生儿子，也因贪残被文帝惩处了好几个。秦王杨俊，文帝第三子，官至并州总管二十四州诸军事。初有政绩，大加奖励。后来渐渐奢侈，违犯规定，“出钱求息，民吏苦之”。再后更加放肆，“盛治宫室，穷极侈丽”。文帝发现后，免其官，勒令“就第”，即禁闭起来。太子杨勇，也因自身好色奢侈才被文帝疏远，加之独孤后、杨素、杨广等串通一气，最后遭废黜。

《隋文》卷 73《梁彦光传》。

《隋文》卷 73《房恭懿传》。

《隋文》卷 73《刘旷传》。

5. 周边关系

文帝在位期间，与周边政权的关系，主要是抗击突厥，进攻高丽，以保证境内安定。

(1) 抗击突厥

北周末，突厥沙钵略可汗(hán 音寒 立)兵力最强。另有菴罗为第二可汗，与阿波可汗、达头可汗、贪汗可汗并称四可汗。沙钵略弟处罗侯，不得可汗名号，与沙钵略不睦。

文帝即位后，不再像北周那样重赂突厥。沙钵略妻是北周赵王之女千金公主，要沙钵略为宇文家族报仇。沙钵略与前北齐营州(今辽宁朝阳)刺史高宝宁合兵攻陷临榆镇(今山海关)。开皇二年五月，高宝宁引突厥入犯平州(今河北卢龙)。沙钵略联合四可汗尽起突厥兵40万进犯长城。年底，纵兵深入武威、天水、金城(今甘肃兰州)、上郡(今陕西富县)、弘化(今甘肃庆阳)、延安等郡，人畜被掠一空。

昔日，长孙晟送千金公主入突厥时，与处罗侯秘密结盟，并察看了山川地形，了解到突厥各部强弱实情。这时，长孙晟向文帝提出了“远交而近攻，离强而合弱”^①的策略。具体做法是：西面联络达头、阿波，使沙钵略分兵防其右部；东面联络处罗侯、奚、契丹等，使沙钵略分兵防其左部。突厥可汗之间，彼此猜疑，趁衅出击，定可一举而功成。文帝采纳了这一建议，分派使臣往东、西两处“远交”势力较弱的达头、阿波、处罗侯以及奚、契丹，使其内附，造成沙钵略与各可汗间的猜疑。开皇三年四月，命卫王杨爽为行军元帅，分兵八路出塞抗击突厥。杨爽大破沙钵略

^①《隋书》卷51《长孙览附晟传》。

军，窦荣定击败阿波军。长孙晟劝阿波归附，沙钵略袭取阿波居地阿波逃归达头，与达头合兵攻沙钵略。贪汗与河波友善，被沙钵略夺其众而废黜，也逃归达头。突厥内部相互攻杀，都派使入隋请和求援。文帝仍然施行“离强合弱”之策，一概拒绝，任其自然残杀。

沙钵略屡为隋军所败，开皇四年九月遣使求和，千金公主自请改姓杨氏，为文帝义女。文帝封千金为大义公主，遣使致书沙钵略，允其以“翁婿”之亲相认。此后阿波势力渐强，东与沙钵略接境，西有龟兹、铁勒、疏勒等地，因号西突厥。突厥分为东、西两部。五年七月，沙钵略为达头、阿波所困，又怕契丹夹击，向隋求援。文帝已然掌握突厥内部力量的消长，命晋王杨广出兵相援，击败阿波。沙钵略归顺隋室，称“大隋皇帝真皇帝也”，表示“永为藩附”^①。

沙钵略死后，其弟处罗侯立，称莫何可汗。文帝命长孙晟赐其旗鼓，西击阿波，阿波被擒。莫何死，沙钵略子雍虞闾立，号都蓝可汗。沙钵略另一子染干，号突利可汗，居北方。文帝依然“远交”许突利娶隋安义公主为妻，故意赐予优厚，以离间都蓝。都蓝果然被激怒，与达头合兵袭突利。长孙晟设计挟持突利到长安归降，文帝封其为启民可汗，命高颎、杨素率兵大败达头、都蓝。启民招收旧部，居五原（今内蒙古五原南），都蓝被部下所杀。达头自立为步迦可汗，屡为隋军所败。仁寿三年（公元603年），步迦所部大乱，铁勒、仆骨等部归附启民。步迦逃奔吐谷（yù，音玉）浑，启民成为东突厥可汗，完全依附隋朝，北部边疆基本安宁。

^①《资治通鉴》卷176 长城公至德三年七月。

(2) 进攻高丽

文帝即位，高丽王高汤遣使朝贡，授为大将军、辽东郡公。开皇二年正月、十一月，两次遣使贡方物。三年正月、四月、五月，不断遣使来朝。平陈之后，高汤担心隋攻高丽，便“治兵积谷，为拒守之策”。文帝以其“专怀不信，恒自猜疑”，赐玺书责其“诚节未尽”^①。不久，高汤病卒，其子高元继立，文帝准其请，特封为高丽王。十八年春，高元率靺鞨之众万余骑入犯辽西，营州总管韦冲将其击退。文帝大为恼怒，命汉王杨谅、宜阳公王世积并为行军元帅，带领水陆军兵 30 万，分两路进攻高丽。陆路遇大水，粮草不继，军中发生疾病，水路遇大风，船舰飘没。史称“死亡兵士十之八九”。此间正值隋与突厥达头、都蓝决胜之际，文帝趁高丽王遣使谢罪，宣布罢兵。百济王闻知隋军将征高丽，急忙遣使请为隋军向导。文帝既已罢兵，告其使者“高丽‘服罪’，不可再伐”。高丽王知道此事后，兴兵侵扰百济。隋在辽东一带，则基本安定无事。

(二) 隋之强盛

仁寿四年（公元 604 年）七月，文帝逝于岐州（今陕西凤翔北）的仁寿宫大宝殿，次子杨广继位，是为隋炀帝。第二年正月，改年号为大业，隋朝进入一个新的统治年代。

1. 杨广夺位

杨广（公元 569—618 年）又名英，文帝次子，生母独孤皇

^①《隋书》卷 81《高丽传》。

后。自幼敏慧 深受父母宠爱。开皇元年 立为晋王。20岁时 节度八路兵马 指挥灭陈。不久 转为扬州总管 每年一次入朝觐见父皇、母后。

杨广长兄杨勇为皇太子，参决军国大政。可惜杨勇多内宠，昭训云氏专擅东宫内政，深为独孤后不满。杨广每次入觐，都母后面前“弥自矫饰”独孤后越发称赞杨广。当其“知皇后意移，始构夺宗之计”。派心腹暗示越国公杨素 转述皇后的意思。“皇后遂遣 杨 素金 始有废立之意。”^①开皇二十年 突厥犯塞 晋王杨广为灵朔道行军元帅 杨素为长史 杨广趁机“卑躬以交”。在独孤皇后和重臣杨素的支持下，文帝终于废黜杨勇 立杨广为皇太子。此时 反对废长立幼的元勋高颎已被文帝罢免 正由杨素接替其尚书左仆射之职。文帝改年号为仁寿，每年避暑仁寿宫 朝政遂为杨广、杨素等把持。

杨广为皇太子不到 4年 文帝就一病不起，“事无巨细 并付皇太子。”仁寿四年七月 文帝已经“卧与百僚辞诀 并握手歔歔”了 杨广与杨素却在传递宫內外的消息。所写字条被宫人误送到文帝手中，文帝开始懊悔。随即又见宠妃宣华夫人陈氏神色慌乱 忙问其故 说“太子无礼”相逼。文帝悔恨交加 说“畜生何足付大事”急命兵部尚书柳述、黄门侍郎元岩拟诏召回杨勇 杨素立即与杨广合谋，“矫诏执 柳 述(元 岩 系大理狱”派东宫兵士把守宫门 妃嫔及宫人都“出就别室”。不久 文帝即亡 宫内外“颇有异论”^②。

文帝死后 8天才发丧，太子杨广宣布即皇帝位。同时，矫诏赐故太子杨勇死 追封房陵王。接着 汉王杨谅以其父、兄死得不

《隋书》卷 45《房陵王勇传》。

上引 均见《资治通鉴》卷 180 文帝仁寿四年七月。

明不白 起兵问罪。杨广派杨素讨平 杨谅除名为民 幽禁而死。大业元年 公元 605 年)隋炀帝杨广开始了他的统治。

2. 公共工程

炀帝即位后 倾全国之力兴办了两大公共工程 一是营建东京 二是开凿运河 给中华文明史写下了辉煌的一页。

(1) 营建东京

文帝开皇二年,曾命高颀等在长安旧城东南建造新都,取名大兴城。第二年春初具规模 即迁都入大兴城 成为唐代长安城的前身。

炀帝大业元年三月,下诏命尚书令杨素、纳言杨达、将作大匠宇文恺营建东京(今河南洛阳)。上年平息汉王杨谅起兵后 炀帝就宣布了准备新建洛阳的意图:“洛邑自古之都”,控以三河,固以四塞 水陆通 贡赋等”地理位置重要 而长安地处关中 与大河以东相距“悬远”遇有战事,“兵不赴急”更何况“南服指南朝故地 遐远 东夏指北齐旧土 殷大”如今平息了汉王,“因机顺动 今也其时”^①正是时机。从大业元年三月始 每月役使民工约 200 万人 营建洛阳新城。同时 建造新城内的显仁宫和西苑。新城在旧城以西约 18 里。

经过 1 年左右的艰苦施工,到大业二年正月,东京新城竣工。最北为宫城 是皇宫所在。宫城以南为皇城 是官衙所在的行政区。皇城之外为外郭城 即大城或称罗城 是官吏私宅和百姓住处 其间洛水横贯 北有 36 坊 南有 96 坊,另有东、南、北 3 市。宫城、皇城、大城都有城墙 俨然 3 个相联系的建筑群。营建

^①《隋书》卷 3《炀帝纪上》。

之初即迁来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。随后又陆续命江南诸州“科上户分房入东都住，名为都京户六千余家。”河北诸郡“送工艺户陪东都，三千余家”^①。这种迁徙，既削弱了当地的豪族势力，又增进了洛阳的繁荣。

东京的营建，不如西京大兴城，只有炀帝君臣来此小住，才似“国都”。然而洛阳在战略上和经济上却是一座相当重要的城市。大业五年改东京为东都。

(2) 开通运河

为了便于联系和控制关东与江南广大地区，炀帝尽快地建成了全国的水路交通系统。

文帝开皇四年开广通渠（又名富民渠）引渭水经大兴城到潼关入河，主要解决的是关中运输。炀帝开通大运河，成为联络全国的水系。大运河的开凿分三期工程，前后6个年头，但实际用工时间仅6个月左右。

下诏营建东京的同时，开始一期工程，征调河南诸郡民工上百万，开凿通济渠。自洛阳新城西苑引穀、洛二水达于黄河，又自板渚引黄河水，疏通荥泽至大梁（今河南开封）以东的旧有水道，经泗水入淮，到达山阳（今江苏淮安），又征淮南民工10余万，疏通邗沟故道，从山阳引淮经扬子（今江苏仪征东南）达于长江。整个一期工程，自大业元年三月下诏动工，至八月炀帝下江都（今江苏扬州）仅仅费时4个月。开通之后，水面宽40步，渠旁皆修有御道，种上柳树。自东京至江都，沿渠2000余里，建离宫40余所。

二期工程为永济渠，大业四年正月动工，征河北诸郡男女民

工上百万，引沁水南通黄河，北至涿郡（今河北涿州）约 2000 里，可通龙舟，后称“御河”。

三期工程为江南河，大业六年年底开通，自京口（今江苏镇江）至余杭（今浙江余杭）长 800 余里，宽 10 余丈，可通龙舟，沿途有驿宫、草顿。

三期工程完成之后，南自余杭，中经江都、洛阳，北达涿郡，南北联成一气。再加上文帝时开通的广通渠，水路运输可达关中。大运河的开通，很长时期都是南北交通的大动脉。沿岸的不少城市，后来都发展为繁荣的都会或人文、物资荟萃的地方。

历来的史书多指责炀帝“虐用民力”以至“丁男不供，始役妇人”。如果仅就某一单项工程集中动用民工多达百万之数，似乎过分。但以文帝时所定丁男“每岁二十日役”计算，炀帝建东京、开运河，包括挖长堑、筑长城、造宫苑等等，全部用工数并不为过。

3. 复兴文教

文帝晚年，“不悦儒术，专尚刑名”。仁寿元年（601年）夏，借口设学多而未精，“废天下之学，唯存国子一所，弟子七十二人。”^①

针对上述情况，大业元年秋，炀帝下诏强调：“君民建国，教学为先”，“其国子等学，亦宜申明旧制”，即恢复文帝前期的“儒雅之盛”。不论在家、在学，只要“学行优敏，堪膺时务”者，即当随其器能，擢以不次。^②州、县之学，相继恢复。数年间，“天下儒

^①《隋书》卷 75《儒林传》序。
^②《隋书》卷 3《炀帝纪上》。